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 家長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4日〈週五〉19:20（委員會）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李坤虎會長

紀錄、整理：林昌鈺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列席人員：校長暨各處室主任

### 【壹】主席報告：

一、首先歡迎校長、主任和委員們來參加今天會議。委員會應出席人數54位，現已出席28人，過半數。

二、學生運動服和制服舊衣回收持續於每週二上午9:00~11:30辦理；學生畢業後仍開放回收，讓這個活動可以充分達到資源的珍惜與再利用。

三、這學期於5月14日（六）學校舉行運動會及園遊會。感謝劉校長率領的行政團隊及全校老師的支持，志工伙伴的幫忙，還有我們家長會成員伙伴的踴躍出席，運動會、園遊會均圓滿順利完成，讓孩子們留下美好、快樂的回憶。

今年的「親師大隊接力」在大家熱情參與及奮力演出下，勇奪冠軍，這個榮耀屬於大家的、跟家長會所有的伙伴分享。

在此特別感謝蔡副會長忠樺贊助運動T恤(委員、顧問、教職員工各乙件)，今年運動會的帽子光鮮亮麗，讓校園呈現團隊的整體美，頗受大家的好感與肯定。

四、家長會參與學校活動及會務訊息如附件p. 3~5，隨時更新登載於家長會網頁(<http://163.20.115.6/parentsorg/>)，亦可自中和國小網站左方選單進入，歡迎瀏覽。

五、學校今年申請到教育局補助圖書館的改造經費250萬，但總體改造經費預計需420萬，缺少的170萬原規劃由地方民意代表、學校滾存基金、家長會(30萬)等各方支援因應。

後來，再獲得另位地方民意代表支援(30萬)，補足改造經費，因此，原先家長會支援(30萬)的改造經費，持續支援圖書館，用於建置圖書館視聽教學設備及充實書籍內容等相關軟體方面的用途。

(邀請校長致詞)

### 【貳】劉校長能賢致詞：

1. 感謝李會長暨家長會委員還有行政同仁出席今日會議。

2. 圖書館改造及經費的說明。

感謝家長會支持圖書館改造計畫，並支援視聽教學設備及充實書籍內容等相關軟體方面的經費，讓改造後的環境更優質。

3. 漳和國中自立午餐服務說明及105學年度四校營養午餐聯合招標的說明。
4. 游泳池已改善完成也正式使用，學校會充分利用改善後的良好環境，讓老師教學更活絡，小朋友也會更開心學習。
5. 下學年預計105年8月29日開學，106年1月19日休業式，提供大家做行程安排參考。
6. 感謝會長與諸多委員們對學校的奉獻和犧牲，行政同仁的努力，志工伙伴的熱忱付出，讓校務順利推展、持續進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上次會議無提案討論）

（略）

【肆】經費開支情形報告：

1. 104學年度運動會禮金、禮品收入一覽表、校慶園遊會點券使用狀況一覽表及收支統計表，如附件p. 6~8
2. 本學年度家長會認捐到105年06月01日截止：一般認捐合計新台幣461,500元整（預算538,890元），其他指定項目經費合計新台幣441,950元整，明細詳見附件p. 9~11，奉獻教育，無任感荷。
3. 截至105.06.21的收入開支書如附件p. 12；

感謝二位非常熱心的退休老師（江真滿、李澄財）提供獎學金（家長會代收代付）嘉惠小朋友；溫馨的善行義舉我們給予肯定與彰顯。

4. 感謝景聰、威強二位副會長伙伴的鼎力協助，額外捐助資源班生活教室的冷氣經費，讓這些可愛的天使小朋友在炎熱的夏天裡能在舒適、情緒平穩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還有多位委員（代表）的熱忱幫助，讓家長會順利推動相關活動，恐無法一一提及，在此誠心跟大家說謝謝啦。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會章程：貳、組織、十（詳見附件p. 13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李坤虎會長

案由：修訂文字，維持每班至少一名代表的參與權利；也讓因為電腦編班，班上若有多位熱心、有餘力、肯付出的人，也都有機會代表班級參與家長會，協助推動校務相關各項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代表大會議決。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115方鴻文委員

案由：1. 迎曦樓廁所地板磁磚太滑，小朋友容易滑倒，有否改善方法？

2. (受託轉述)有班級的功課罰寫量過多事宜。

學校回應：1. 請總務處同仁偕同技工到現場實地勘查並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

2. 將再宣導，作業量要適度安排；家長若與老師溝通有窒礙，可向教務處尋求協助解決。

(?委員意見：班級若有罰寫之事件，宜尋求良好的親師溝通管道了解原委，不建議直接反映到行政單位，以免不明究理，反而產生誤解。)

### 【柒】散會

(附件p. 3~5—請參閱網頁資料)

(附件p. 9~11—網路不提供，請參閱辦公室公告欄)

(附件p. 12—網路不提供，請參閱辦公室公告欄)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50627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組 織、 十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各班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 <u>至少一人</u> ；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各班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 <u>一人至二人</u> ；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修訂 文字 內容
伍、 附 則、 三十 四	本組織章程修正，經 <u>105年06月27日</u> 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審議同意通過後公布施行。	本組織章程修正，經 <u>104年06月26日</u> 學生家長代表大會審議同意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正 日期 內容